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告的內容概不
，對準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表示概不就因本告部或
任何部分容而產生或因依該等容而引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任。

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或認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邀請任何
該等要約或邀請。尤本告並不構成亦並非香港、美或他方進行證券
銷售或邀請或招攬或認證券的要約。

於美或未有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證券法例記或合前提有關要約、招
攬或售即屬違法的任何他司法權區，本告並不構成要約售或招攬任
何證券的要約。本告所述證券將不會據1933年美證券法(經修訂，「證券
法」)進行記，除獲記或毋須受限於證券法記規定的交易外，證券不會
於美提呈或發售。於美開發售任何證券將以招股章程的方式進行。而招股
章程將載有關於提呈發售的司以及管理層及報表的詳料。本司並
無計劃美進行任何開發售證券。

LESSO 联塑

CHINA LESS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聯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28)

建分拆 ED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前 易達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並於香港聯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獨上市的最新資料

保證配額的記錄日期及暫 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董事會欣然宣，釐定全球發售中EDA股份證配額的記錄日期將為2024年5月13日(星期一)。本司將於2024年5月13日(星期一)暫停辦理股份過戶記手續，當天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記。合享有證配額的股份的最後日期將為2024年5月8日(星期三)。

由於記及發EDA招股章程的最終日期尚未定，本告所載的記錄日期及本公司為釐定合股東的證配額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記或會應建議分拆的最終時間表而有所變。

由於建議上市須其中包括上市委 會批准、董事會及EDA董事會及股東的最終決定、市況及其他考慮因素，方可作實，因此，建議分拆可能或未必會進行。股東及其他投資者務請注意，概不保證建議分拆會進行或於何時進行。建議分拆因任何原因並未進行，優先發售不會進行。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或應採取的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本 業顧問。

緒言

茲提述本 司日期為2023年6月26日的告(「該告」)，容有關建議分拆及EDA(為本 司的附屬 司)於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除另有指明外，本 告所用詞彙與該 告所界定者 有 同涵義。

誠如該 告所披露，本 司擬透過 球發售分拆EDA，並將EDA股份於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

據第15項應用指引的規定，倘建議分拆得以進行，董事會建議 分考慮股東權，透過 發售向合 股東提供 證配額。

前的計劃，倘建議分拆得以進行，將透過 發售向合 股東提供 球發售項下 步提呈發售的約15.0%EDA股份的 證配額(於EDA 發招股章程前可予變)。有關建議分拆的詳情(包括 球發售的規模及架構、 發售以及 證配額的 款)尚未 實，本 司將於 當時另行 發 告。

本 告的 的為 知股東有關釐定 證配額的記錄日期。於記錄日期名 本 司股東名的合 股東將有權 據 發售 證 準申請EDA股份，而有關 證配額的 準 於彼等各 於記錄日期 本 司的 股量而定，詳情將於 當時另行 告。

受限於 關法律限 及法規要求，合 股東(無論彼等 否選擇參與 發售) 及不合 股東(或不滿足 證配額 準的股東)亦可(ii)申請香港 開發售項下的 EDA股份(倘合)；或(iii)表示有意申請 際發售項下的EDA股份(如有 如此 行事)。任何人士如對 狀況或應採取的任何行 存有疑問，應諮詢 本 的專 業顧問。

記錄日期及暫 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 證配額及 據上市規 第13.66 ，董事會欣然宣 ，記錄日期將為2024 年5月13日(星期一)。本 司將於2024年5月13日(星期一)暫停辦理股份過戶 記 手續，當天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 記。

為合

一般資料

建議分拆的詳情(包括架構、預期時間表及 證配額的 款)尚未 實。本 司將 據上市規 就建議分拆及 證配額 當時另行 發 告。

釋義

於本 告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 以下詞彙 有下文所載涵義：

詞	釋義
「EDA」	指 EDA Group Holdings Limited(前稱易達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記錄日期」	指 2024年5月13日(星期一)，即為釐定合 股東享有 EDA股份 證配額的記錄日期；及
「股份」	指 本 司股份。

承董事會命
中國聯 合